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仇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淑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490,479,684.48	4,612,814,027.27	4,612,814,027.27	1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90,135,940.32	3,539,345,615.09	3,539,345,615.09	7.0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7,387,990.58	7.45%	2,171,885,467.55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207,861.86	23.76%	416,432,209.17	2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000,347.92	40.46%	384,187,028.63	5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2,533,868.68	-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8.75%	0.41	2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8.75%	0.41	2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0.08%	11.35%	1.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808.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39,33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959,244.1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33,819.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930.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09,09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6,246.83	
合计	32,245,180.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8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2%	488,960,440	0		
仇建平	境内自然人	10.62%	107,668,600	102,876,450		
王玲玲	境内自然人	3.00%	30,401,920	29,926,44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世诚投资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9%	9,00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8,666,669	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7,975,372	0		
上海洲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7,5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6,739,164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6,299,999	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5,719,69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8,960,440			人民币普通股	488,960,44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世诚投资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66,669			人民币普通股	8,666,669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975,372			人民币普通股	7,975,372	
上海洲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9,164			人民币普通股	6,739,16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2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6,299,999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719,696			人民币普通股	5,719,69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5,398,671			人民币普通股	5,398,671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5,299,9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仇建平、王玲玲、李叔、池晓菊、王尊、李锋、王伟毅、余闻天、陈杭生及何天乐	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0年07月13日	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将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赔偿发行人的一切实际损失。	2009年04月05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仇建平、王玲玲	在其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期间,仇建平夫妇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仇建平夫妇将赔偿发行人的一切实际损失。	2009年04月05日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35.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1,313.08	至	57,727.22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760.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收入稳定增长、持续研发投入、产品开发带来产品更新换代导致毛利率提升,使得主营业务部分利润增幅明显。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173,671,670.71	-204,000,000.00	969,671,670.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对报表列报事项进行了调整。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股本溢价之外的其他资本公积”项目,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列报,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两类列报。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金额
资本公积	1,280,571,747.66	-338,084,256.65	942,487,491.01
其他综合收益		327,490,998.57	327,490,998.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593,258.08	10,593,258.0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七、其他事项

经查,本公司的关联方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经销商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因此2013年至本期期末应无与其对应的关联交易,2013年年报披露关联采购金额9,132.48元、关联设备交易金额25,641.03元,及2014年中报披露的关联采购金额7,594.02元、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243,000.00元,实际上皆为非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因考虑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故不作更正处理。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仇建平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赛萍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 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 2014年1月26日起对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 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 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了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 年2 月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 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173,671,670.71	-204,000,000.00	969,671,670.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对报表列报事项进行了调整。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股本溢价之外的其他资本公积”项目,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列报,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两类列报。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金额
资本公积	1,280,571,747.66	-338,084,256.65	942,487,491.01
其他综合收益		327,490,998.57	327,490,998.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593,258.08	10,593,258.0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3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合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丽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可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6,204,820.74	1,766,529,000.63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8,772,626.34	1,469,229,713.62	-0.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820,206.20	44.12%	354,766,407.94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5,677.28	83.10%	7,372,961.50	-6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20,344.36	20.93%	-5,460,661.00	-12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806,154.44	-6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88.00%	0.019	-75.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88.00%	0.019	-7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56%	0.50%	-1.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36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3,735.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548,037.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395.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16,133.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777.12	
合计	12,833,622.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2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13%	152,620,000	11,180,000	质押	50,000,000
志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3%	47,320,000	0		
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6%	38,861,576	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4%	11,089,703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14%	4,441,587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4,122,015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0.85%	3,304,496	0		
陈保华	境内自然人	0.69%	2,706,1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2,600,000	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2,515,41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4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40,000	
志凯有限公司	47,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20,000	
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861,576			人民币普通股	38,861,576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89,703			人民币普通股	11,089,70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4,441,587			人民币普通股	4,441,5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2,015			人民币普通股	4,122,01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3,304,496			人民币普通股	3,304,496	
陈保华	2,7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6,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5,412			人民币普通股	2,515,4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郑合明、陈玉琴各持50%,郑合明与陈玉琴为夫妇关系;第二大股东志凯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为陈玉琴。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较年初减少100%,?主要是本期与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金额减少;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395.75%,主要是本期国金凯撒子公司增加的股权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100%,主要是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将年初对滨联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且于本期新增对汕头高新区银信通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4、应付票据期末较年初减少35%,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解付;

5、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39.64%,主要是因为本期支付上年度计提的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31.56%,主要是因为母公司电商产品采购增加,进项增加;

7、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206.08%,主要是本期收到集盛和宇鑫两家子公司补足2013年未达的利润承诺款项;

8、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36.23%,主要是因为本期合并新增国金凯撒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总比例47.1538%;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减少33.94%,主要是因为收入下降,缴纳的流转税减少;

2、财务费用比上期减少86.01%,主要是本期存款利息收入较多,冲减了财务费用;

3、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增加78.12%,主要是本期香港子公司新增皮草业务,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计提了坏账损失;

4、投资收益比上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期新增理财产品收益;

5、营业外支出比上期减少79.87%,主要是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多;

6、所得税费用比上期减少41.89%,主要是本期利润下降,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

7、其他综合收益较上期增加341.78%,主要是本期收到集盛和宇鑫两家子公司补足2013年未达的利润承诺款项;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期增加31.35%,主要是本期的存款利息收入和收到的财政补贴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期收回部分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上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收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减少56.81%,主要是本期支付的购房款和装修款减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期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吸收合并讯盈子公司、新增对汕头高新区银信通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和国金凯撒子公司增加的股权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期减少89.67%,主要是上期收到非公增发募集资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期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期收到集盛和宇鑫两家子公司补足2013年未达的利润承诺款项;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增加771.93%,主要是本期偿还了1亿短期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减少51.58%,主要是上期讯盈子公司支付了讯盈投资分红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9月19日,公司公告了终止收购庆汇租赁46%的股权。自2014年1月24日公司与庆汇租赁股东签订了《融资租赁公司收购及合作经营之框架协议》之后,相关各方都开展了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但最终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决定终止该协议。《框架协议》未实质履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无影响。

(2)2014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核准汕头高新区银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资格的通知》(粤金贷核[2014]37号),并于2014年10月11日,汕头高新区银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2014年8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840号)。2014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840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本次重大重组相关工作在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终止庆汇租赁的股权收购	2014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2014-083
银信通小额贷款公司取得批文及营业执照	2014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87
接到重大重组项目一次反馈意见	2014年08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68
接到重大重组项目二次反馈意见	2014年09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82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所获股份自非公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3年08月22日	3年	正常履行
	陈保华、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国投瑞银证券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所获股份自非公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3年08月22日	1年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012年05月22日	2012年~2014年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